

|    |     |       |        |       |                     |
|----|-----|-------|--------|-------|---------------------|
| 章： | 115 | 標題：   | 《入境條例》 | 憲報編號： | L.N. 230 of<br>2009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14/11/2009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12 年第 2 號第 3 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事登記處處長”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代替)

“人事登記審裁處”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3C 條成立的人事登記審裁處；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入境” (land)—

(a) 指從陸路進入，或從船隻上岸，或從飛機著陸；及

(b) 如某人並非從陸路亦非經由船隻或飛機抵達香港，則指在香港入境；

“入境事務主任” (immigration officer) 指助理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任何入境事務隊成員； (由 1997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修訂)

“入境事務助理員” (immigration assistant) 指總入境事務助理員、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或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任何入境事務隊成員； (由 1972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79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9 年第 6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修訂)

“入境者” (immigrant) 指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修訂)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approved immigration anchorage) 指根據第 60 條發出的命令指定為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地方；

“入境證” (entry permit)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入境證；

“子女” (child) 就第 IIIA 部而言，指婚生子女、獲確立婚生地位子女、繼子女，以及循法律認可方式領養的子女；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1997 年第 124 號第 2 條增補)

“有效旅行證件” (valid travel document) 指—

(a) 由某國家或地區發出或代其發出的附有照片的護照，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該護照或文件—

(i) 以特定或一般性字眼顯示該護照或文件並非就香港而言無效；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護照或文件仍屬有效；

-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 (iv) 符合第 61 條；或
- (b) 為辨別身分或旅遊而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主管當局發予或代其發予持有人的文件，而該文件—
- (i) 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
  -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文件仍屬有效；
  -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 (iv) 符合第 61 條； (由 200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回港證” (re-entry permit)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回港證；

“全體船員”、“全體機員” (crew) 就船隻或飛機而言，指實際在船隻或飛機上工作或服務的全部人員，包括船長或機長；而“船員”、“機員” (member of the crew) 亦須據此解釋；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代替)

“身分證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dentity) 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未持有及不能領取有效旅行證件的人，以作國際旅行之用的證件，但不包括簽證身分證；(由 1981 年第 6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件

- (a) 由以下人士發出—
  - (i) 入境事務處處長；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該人士所屬地方是在香港以外而該地方—
      - (I) 是一個成立於 1989 年名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組織的成員；及
      - (II) 是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本定義而以書面認可的；及
    - (B) 就該地方而言，該人士—
      - (I) 相等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或
      - (II)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以書面接受為可發出該證件的人士；而
- (b) 該證件賦權其持有人—
  - (i) (如該證件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於無簽證的情況下前往在 (a)(ii)(A)段中提述的地方；
  - (ii) (如該證件是由(a)(ii)段中提述的人士發出的)於無簽證的情況下以訪客身分進入香港； (由 1999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委員會” (Board) 指根據第 13G 條成立的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由 1989 年第 23 號第 2 條增補)

“居留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指根據第 2AB(6)(a)條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並包括根據第 2AC(6)(a)條發出的經核證複本； (由 1997 年第 124 號第 2 條增補)

“軍人” (serviceman) 指非在香港聘用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人員； (由 2012 年第 2 號第 3 條修訂)

“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 (prescribed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vel document) 指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其封面上的名稱為“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证”並註有述明“持證人系國家公職人員，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簽注的旅行證件； (由 2002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指明國家” (specified country) 指一個國家或地區，而—

- (a) 行將被遣離香港的人為該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公民；
- (b) 該人已在該國家或地區領有旅行證件；
- (c) 該人是從該國家或地區前來香港的；或
- (d)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有理由相信該人會獲准進入該國家或地區； (由 1980 年第 15 號第 10 條修訂)

“香港永久性居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指屬於附表 1 內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香港居留權”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指第 IA 部所提述的香港居留權；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旅行證件” (travel document) 指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護照，或其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持證人的身分、國籍，以及居藉或永久居留地的文件； (由 1980 年第 15 號第 10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31 號第 2 條修訂)

“旅遊通行證” (travel pass) 指下述證件—

- (a)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的證件—
  - (i) 並非身分證的持有人；或
  - (ii) 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除外)的持有人，且該身分證屬於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本定義而以書面指明的類別(如有的話)的身分證；而
- (b) 該證件賦權其持有人於無簽證的情況下以訪客身分進入香港； (由 1999 年第 6 號第 2 條增補)

“乘客” (passenger) 指除船員或機員外任何載運於船隻或飛機上的人；

“訊問” (examination, examine) 包括根據第 4(1)條而作的進一步訊問；

“特區護照” (HKSAR passport)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 條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由 1997 年第 124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127 號第 13 條修訂)

“船”、“船隻” (ship) 包括駁艇、飛翔船及其他種類的船舶； (由 1979 年第 61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82 年第 78 號第 2 條修訂)

“船長”、“機長”(captain)指船長(如屬船隻)及機長(如屬飛機)；

“處長”(Director)指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任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以及任何職級為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入境事務隊成員；(由1993年第82號第2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逗留期限”(limit of stay)指限制某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條件；

“越南難民”(Vietnamese refugee)指—

(a) 以前居於越南；或(由1982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aa) 在1982年12月31日之後出生，而其父親或母親以前居於越南；並且(由1982年第79號第2條增補)

(b) 獲准以難民身分留在香港等候移居他處的人；(由1981年第35號第2條增補)

“越南難民證”(Vietnamese refugee card)指處長發給越南難民的身分證；(由1981年第35號第2條代替)

“登記主任”(registration officer)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界定的相同；(由1987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認可着陸地點”(approved landing place)指根據第60條發出的命令指定為認可着陸的地點；

“遣送離境令”(removal order)指根據第19(1)條發出的命令；

“遞解離境令”(deportation order)指根據第20條發出的命令；

“審裁員”(adjudicator)指根據第53F條獲委任的總審裁員、副總審裁員及任何其他審裁員；(由1980年第62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審裁處”(Tribunal)指根據第53F條成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由1980年第62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擁有人”(owner)包括以下的人—

(a) 就船隻或飛機而言，租用船隻或飛機的承租人；

(b) 就車輛而言—

(i) 以其名義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將車輛登記的人；

(ii) 保管及使用車輛的人；及

(iii) 如車輛為租用協議或分期付款協議之標的，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由1986年第61號第2條代替)

“獲賦權”(empowered)指藉或根據本條例而獲賦權；

“難民中心”(refugee centre)指根據第13C條指定為難民中心的地方；(由1981年第35號第2條增補)

“簽證身分證”(document of identity)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並未持有及不能領取有效旅行證件的人，以作簽證之用的證件；(由1981年第66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羈留中心”(detention centre)指根據第13H條指定為羈留中心的地方；(由1989

年第 5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羈留令” (detention warrant) 指根據第 29(1)或(2)條發出的手令。  
(由 1997 年第 88 號第 2 條修訂)

(2) 本條例內凡提述非法在香港入境，均指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或在違反已廢除的《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或《入境者管制條例》\*\*的情況下，在香港入境或進入香港。為避免引起疑問，現宣布任何人均不得只憑下述理由而不被判為非法入境—

(a) 由於任何不可推翻或可推翻的推定而指該人是不可能犯了罪的或是無能力犯罪的；或

(b) 該人沒有犯第 38(1)(a)條所訂的罪行。(由 1981 年第 75 號第 2 條修訂)

(3) 任何人所犯的可逮捕罪行如為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本條例內凡提述本條例所訂罪行，均包括提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0(1)條所訂的罪行。

(4)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a) 在任何期間內—(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i) 於非法入境後不論是否得到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ii) 在違反任何逗留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修訂)

(iii) 根據第 13A 條以難民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82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

(iv) 根據第 13D 條被羈留在香港；或 (由 1989 年第 23 號第 2 條增補)

(v) 在政府輸入僱員計劃下受僱為外來合約工人(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

(vi) 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

(vii) 以《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所指的領館人員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6 號第 12 條修訂)

(viii) 以香港駐軍成員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

(ix) 以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持有人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2002 年第 31 號第 2 條增補)

(b) 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期間內，依據法院判處或命令被監禁或羈留。

(5) 第(4)(a)款並不適用於—

(a)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或

(b) 在非法入境後，在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得到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的人，而該人是處長可免他受第(4)(a)款的條文所管限的。(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

(6)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包括—

- (a) 不在香港的原因、期間及次數；
- (b)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c) 是否受僱於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
- (d) 該人的主要家庭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 條修訂)

---

註：

\* “《入境(管制及罪行)條例》” 乃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Offences) Ordinance” 之譯名。

\*\* “《入境者管制條例》” 乃 “Immigrants Control Ordinance” 之譯名。